

跨省联手共护淮河清流



良好的淮河生态资源润泽着两岸百姓。

邱彦文摄

公益风采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胡传仁 吴晓军

春意融融，千里淮河生机盎然。微风拂拂，一湾河水波光粼粼。

近日，在河南省固始县三河尖镇蚌山村淮河边，大莲渔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罗先生对前来自省固始县检察院的检察官说：“在自来水取水口搞网箱养殖要不得，现在我承包了鱼塘养鱼，干的还是老本行。咱守法经营，底气更足了！”

网箱养殖污染水源

“你们县三河尖镇大莲渔业有限公司处于我省霍邱县临水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且紧靠取水口上游，严重影响临水镇22万居民的饮水安全。”2022年2月，固始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调查指挥中心平台收到安徽省霍邱县检察院发来的一条线索。

随即，河南、安徽两省检察机关联合开展巡查。检察官通过无人机巡查发现，大莲渔业有限公司在淮河边设置了拦河网箱从事养殖活动。霍邱县检察院根据属地管辖原则和省市县三级检察机关联动机制，将线索移交固始县检察院办理。

据了解，淮河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全长1000多公里，干流流经河南、安徽、江苏三省，在河南省

的流域面积达8.83万平方公里，占河南省水资源总量的62.5%。为保护淮河生态资源，2021年11月，霍邱县检察院、霍邱县河长制办公室会同固始县检察院、固始县河长制办公室，共同制定了《关于建立史灌（泉）河（固始—霍邱段）生态保护协作配合工作机制的意见》。

收到线索后，固始县检察院办案检察官通过调查发现，大莲渔业有限公司自2020年10月底投产，在淮河边设置拦河网箱80个，养殖鲢鱼2万余尾。

“当时，我院公益诉讼快速检测实验室还处于试用阶段，该实验室兼具实验室快检和移动快检功能，能对水质污染、噪声、土壤、食品安全、环境空气和粉尘等五大门类进行快速检测。我们对采集回来的水样进行检验，结果显示该水源地总氮、氨氮等指标超标严重，水质直降到三类以下。虽然检测结果还不能直接作为证据使用，但是可以得知大莲渔业有限公司污染了水源地。”办案检察官祝旭东说。

“由于该案违法行为发生地在固始县，造成的危害在霍邱县，两地检察机关、河长办等决定统一思想、联合办案。”固始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罗明海说。

数字赋能守护清流

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固始县检察院联合相关责任单位深入现场，实地走访知情群众，询问相关环保、养殖专家，了解到大莲渔业有限公司并

未取得养殖证，系擅自自在淮河边非法设置拦河网箱养殖鱼苗。

随后，办案检察官利用数字拼图技术，把无人机拍摄的若干画面拼接成一张高清地图，计算出网箱侵占淮河边5公里，占用水域105亩。“养殖鱼苗的饲料及鱼苗排泄物直接排入河流中，严重影响了临水镇自来水厂供水范围内居民的饮水安全及水域的生态环境。”办案检察官说。

与此同时，固始县检察院委托霍邱县检察院调取了临水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及供水范围等证书。霍邱县检察院还委托第三方对饮用水水质进行检测。经检测，水体的总氮含量为1.6mg/L，高于国家规定值。

针对大莲渔业有限公司在淮河边非法养殖行为存在多个行政部门职能交叉、监管不到位的问题，2022年3月15日，固始县检察院组织相关单位召开联席会议。会上，检察官通报了调查的案情、证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等，经共同分析研判，各单位厘清了各自职责，明确由固始县农业农村局制止大莲渔业有限公司的非法养殖行为，县环保局彻底清除该公司非法设置的拦河网箱，保证相关水质达标，三河尖镇政府落实属地管辖责任。

“联席会议第二天，我们分别向固始县农业农村局、县环保局、三河尖镇政府制发了检察建议，建议其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通过开展联合执法专项活动等保障临水镇自来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质。”祝旭东说。

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

收到检察建议后，三河尖镇政府立即开展整治。为把大莲渔业有限公司的损失降到最低，三河尖镇政府把该公司养殖区域内投放的饲料及鱼苗等全部回收后，才拆除了拦河网箱。

此后，固始县检察院持续跟进监督，积极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一方面，该院督促固始、霍邱两地水利、环保、属地乡镇政府等部门加大监管力度，建立跨区域联动机制，促进水生态环境治理法治化、规范化；另一方面，积极服务营商环境建设，对大莲渔业有限公司负责人罗先生释法说理，使其深刻认识到自身的违法行为。

与此同时，办案检察官还多次到三河尖镇，积极协调相关行政部门，为整改后的大莲渔业有限公司提供政策、技术等方面的支持。

2022年4月初，相关清理、拆除等工作基本完成，固始县检察院、霍邱县临水镇政府对拆除点附近多处水质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均已达标，水域生态环境得到全面修复。

该案是固始县检察院办理的第一起跨省协作公益诉讼案件。在罗明海看来，该案的成功办理，数字检察功不可没，“今后，我们将利用大数据，为案件办理提供更加前瞻、更加科学、更加有效的参谋服务，以‘数字检察’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此“白鸡”非普通鸡

浙江淳安：就一起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召开“听证+普法”会

“我就是喜欢去山上抓抓小动物，觉得有趣，也想尝尝‘野味’。本以为我们打的鸟无非就是普普通通的‘白鸡’，没想到竟然是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归根到底，还是因为法律意识太淡薄，我一定吸取教训，好好学法守法，坚决不做法律禁止的事情。今后如果看到类似的行为，我也会积极劝阻，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近日，在浙江省淳安县检察院举行的公开听证会上，犯罪嫌疑人邵某甲和邵某乙都懊悔不已。



白鹇俗称“白鸡”，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资料图片

时间回到2020年11月。邵某甲闲来无事，想弄点“野味”尝尝，于是找来同村的邵某乙商量对策。两人一拍即合，后多次到山上猎捕野生“白鸡”。次年11月、12月，邵某甲受袁某某（另案处理）邀约，多次带袁某某到淳安县部分乡镇山林非法猎捕野生“白鸡”。经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邵某甲等人所猎捕的野生“白鸡”均为白鹇，属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

今年2月17日，案件被移送至淳安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对邵某甲和邵某乙进行释法说理，二人深刻认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他们学习了野生动物保护知识，并在其所在乡镇参与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此外，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他们均已完成生态损害赔偿。

检察官经审查认为，邵某甲和邵某乙的行为已经触犯了刑法，涉嫌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鉴于二人自愿认罪认罚、态度诚恳，已全部退赃退赔，犯罪情节轻微并已赔偿生态损害，该院拟对二人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为提高办案透明度、主动接受公众监督，淳安县检察院举行了公开听证会。这次，检察官把听证会开到了山里，在犯罪嫌疑人所在村大礼堂设置听证会场，充分听取案涉地区群众的意见，提升办案效果和普法宣传效果。听证会由承办检察官洪友良主持，邀请人民监督员、林业专家、律师共3人担任听证员，公安机关办案人员、犯罪嫌疑人及其代理律师等参加听证会，另有村民和群众代表参与旁听。

听证会上，检察官阐明了案件情况，犯罪嫌疑人和律师分别发表了意见，各位听证员在全面了解案件事实的基础上对案件进行了充分评议。经评议，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拟不起诉意见。淳安县检察院将择期宣布对邵某甲和邵某乙的不起诉决定。

听证会结束后，检察官在现场开展了普法宣传教育，提醒村民们切勿随意猎捕野生动物，以免误入法网。“仅仅通过一起案件的办理，难以消除我县潜在的非法猎捕野生动物风险。因此，我们秉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理念，把听证会开到山区村民家门口，同时也把法律带到村民家门口，这既实现了办案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也是检察官司法为民、能动履职的一个缩影。”洪友良表示。

（本报记者范跃红 通讯员姜利丹）



整改后，古庙檀香飘更远

依山傍水、雕梁画栋、亭台楼阁，虽历经风雨剥蚀，依然完整地矗立于山峰之上……沿着山间小道而上，看到位于湖北省麻城市宋埠镇玉皇阁村玉皇阁的玉皇阁庙，不少人会有不知今夕何夕的片刻恍惚。

玉皇阁庙始建于明朝中期，距今有400余年历史，依山傍水建于277米高的青山主峰之上，是一座仿木结构的石砌阁楼建筑，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具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底蕴和较高的文物价值，属于湖北省文物保护单位。

2022年9月，麻城市检察院在开

展文化遗产保护公益诉讼监督中得知，玉皇阁附近建有一座铁塔，至今已有10年。2022年初，玉皇阁东边的附属房屋顶遭雷击，被大风掀翻。附近村民觉得，很有可能是铁塔把雷电引来的。

检察官了解相关情况，立即开展立案调查。通过调查发现，该铁塔距离寺庙主体建筑仅5米，对玉皇阁主体建筑造成了一定的安全隐患。根据相关规定，铁塔公司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也未经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擅自在古庙建设控制地带内进

行建设工程，侵占了文物保护单位的土地，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了破坏，依法应当予以拆除。

为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护佑文化遗产传承，2022年12月，麻城市检察院联系市文旅局、镇政府和铁塔公司就玉皇阁的保护问题开展诉前磋商，希望市文旅局依法履行职责，拆除违法建筑，确保文物风貌不受破坏。上述部门表示，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玉皇阁的安全隐患，恢复明朝古庙的风貌。

目前，玉皇阁附近铁塔已被拆

除。相关行政部门还专门制定了《玉皇阁专项保护方案》，确定了专人负责、定期巡查、常态化保护的具体措施；清理了寺庙周围垃圾，治理了污水坑，使玉皇阁周边面貌焕然一新。

檀香飘远，梵声袅袅。近日，麻城市检察院检察官邀请人民监督员对玉皇阁庙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时，年近七旬的方丈告诉他们：“古庙安全隐患得到了有效解决，现在庙里环境更加安静、舒适。”

（本报记者戴小蕊 通讯员江练琴）

守护饮用水安全

前不久，陕西省西安市高陵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辖区现制现售饮水机虽然公示了企业资质，但没有公示饮用水质量检测报告和更换滤芯的情况说明等，用水安全隐患极大。针对调查中发现的问题，该院与区卫生健康局进行了公益诉讼诉前磋商，要求区卫生健康局督促生产及销售厂家必须在公示资质同时，定期公示水质抽查情况和操作人员的健康证。由于涉及到营商环境保护，为慎重起见，3月28日，该院又邀请人民监督员等召开了听证会。听证会上，听证员一致认为“舌尖上的安全”关系千家万户，对检察机关监督饮用水安全的做法表示支持。

3月30日，高陵区检察院向区卫生健康局正式送达检察建议，要求其现制现售饮用水行业及市场卫生健康局加强监督管理，督促现制现售饮用水企业公示水质检测报告和清洗维护记录等情况，确保现制现售饮用水安全。区卫生健康局立即整改，责令现制现售饮用水企业公示相关信息，严格规范生产流程。图为检察官和群众代表一起查看整改后的公示信息。

（本报记者岳红革 通讯员韩斌）

守护青山绿水·让老百姓有更多获得感

我家就在岸边住